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55號

原　　告　紅色警戒

法定代理人　徐信弘

訴訟代理人　許正次律師

　　鄭道樞律師

被　　告　金銀島互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恩希

訴訟代理人　劉湘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1月17日下午3時15分，在本院民事大樓第二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尚有事證待查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芝瑜